

和春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辦法

93年1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年1月28日董事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941108)

94年12月29日第六屆董事會會議通過(941229)

九十八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990105)

99年1月11日第七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990111)

一〇〇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1010306)

101年6月25日第八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第2條(1010625)

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第6條(1030121)

103年1月22日第九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第2條、第6條(1030122)

- 第1條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之工作績效與品質，並落實年終工作獎金獎勵之本質與精神，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發放對象為於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時仍在職，並依下列原則發放：
- 一、以工作績效發放年終獎金者，須於當年度原單位在職滿四個月(含)以上。
 - 二、當年度行政或學術主管依在職月份比例發放之。
 - 三、當年度在職滿三個月(含)以上之編制內職員工及約僱人員(以本校經費聘用者)。
- 第3條 本校教職員依據每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個人參與本校年度工作之具體績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當年度未全年在職者，依其在職月數之比例計算。
- 第4條 本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日期以每年農曆春節前為原則。
- 第5條 本校年終工作獎金之基本發給月數(以下簡稱基本月數)，視當年度學校經費預算定之。
- 第6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年終工作獎金，以每人每月薪資總額乘以基本月數計算為原則。前項所稱薪資，教師部分為統一薪俸，職員工部分為統一薪俸、工作費。
- 第7條 本校教職員工個人年終工作獎金基本月數之增減原則，每年由校長考量各單位工作績效、各系(所)學生人數、教師評鑑成績、職員工考核成績、成本效益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報，並由董事會核定。
- 第8條 年終獎金之發放名單，由人事室依相關資料造冊，教師部分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工部分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複核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9條 每年於發放獎金前，由人事室依據各項獎金核定結果製作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通知單，通知當事人。
- 第10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業務相關人員在辦理過程中，應嚴守秘密審慎辦理。
- 第11條 本校校長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標準由董事會核定。
- 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